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资料后，就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我们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，认为本次提名已征得候选人同意且是在充分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未发现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沈大龙 沈大龙

2017年11月28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
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陆金龙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Jinlo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2017年11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马贵龙 马贵龙

2017年11月28日